

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

山东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配套医疗设备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六月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

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一) 债券名称：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山东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配套医疗设备项目

(二)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 债券期限：10 年期。

(五)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 3000 万元。

(六) 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 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九)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十)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

山东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配套医疗设备项目

(二) 立项单位

单位：山东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项目主管单位：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济南市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建设单位：山东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忠法

单位地址：济南市历城区港兴西路 2999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围绕建设国家感染性疾病临床研究中心、国家区域性传染病临床救治中心目标，坚持整合资源、集约建设，坚持尖专科、强综合、应突发、重科研，着力打造以需求为导向、平战结合、机制灵活、运行高效的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新型公共卫生临床机构。承担传染病和重大公共卫生

事件临床医疗应急、救治工作，开展相关教学、科研、交流培训、公共卫生宣传等工作。承担法定传染病和其他传染病信息监测、分析、汇总、报告等工作，按规定及时向卫生健康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送传染病和不明原因疾病监测信息。加强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疾病防治、检验、监测实验室建设、传染病信息监测等方面的协调联动，协助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疫情调查、临床医疗应急、救治等工作。承担济南市及周边区域传染病防治任务。承担全省疑难危重症病例诊疗服务工作。承担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青岛分中心、菏泽分中心传染病防治有关业务指导工作。

（三）项目规划审批

1、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做出的《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山东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配套医疗设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的通知载明：你院报送的配套医疗设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省发展改革委批复（鲁发改项审〔2024〕233号），现将批复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批复要求，认真组织项目实施，及时将建设项目进展情况报送委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处。

2、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鲁发改审〔2024〕233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报送山东省公共卫生临床中

心配套医疗设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载明：为推进医疗卫生机构装备迭代升级，加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同意山东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配套医疗设备项目(项目代码: 2402 -370000-04-03-321970)；项目估算总投资 9688 万元，其中工程费 910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6 万元，基本预备费 461 万元。所需资金由山东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筹集解决。

(四) 项目规模与主要内容

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山东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拟购置配套医疗设备 321 台（套），其中医用放射射线治疗设备 1 套，医用 X 线诊断设备 6 台（套），医用内窥镜 16 台（套），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37 台（套），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85 台（套），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8 台（套），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11 台（套），手术室设备及配套设施 4 台（套），临床检验设备 55 台（套），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46 台（套），体外循环设备 8 台（套），智慧病区设备 44 台（套）。待本项目设备全部到位后，可满足山东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正式运行的基本需求。

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济南市高新区旅游路以南、绕城高速公

路以东、市公安局特警支队以西（蟠龙山院区内）。医用直线加速器、大孔径 CT 模拟机安装在门诊医技住院楼负一层，模拟人机系统在科研培训楼，其它设备安装地点为病房楼。

（五）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计划在 2024 年 7 月完成前期立项工作，并立刻开始进行设备招标工作，最终于 2026 年 4 月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共工期 22 个月。

（六）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式

本项目总投资 9,688 万元，项目资金筹措包括项目单位自筹、发行专项债券等方式。其中，项目单位自有资金 1,988 万元，已经发行专项债券 1000 万元，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3000 万元，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3,700 万元。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

素。

（二）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宇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1630536769）以及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

《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MD02880216），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的变化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不排除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

素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 偿付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本期专项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建设项目运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较低。但运营收益的实现易受项目实施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专项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 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财政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变化的风险。

（七）建设项目实施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方面的风险：来源于施工方、设计方、供应方的风险；发生工程事故的风险等。

五、结论意见

（一）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山东国曜琴岛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胡建

经办律师：闫晓

2025年6月16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山东国曜琴岛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限2025年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MD0288021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山东省司法厅
 2021年05月20日

No. 201370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国曜琴岛